

# 2023年度紫金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紫金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紫金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工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古竹法庭4个人民法庭等共计12个部门。本部门总编制数95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88名，事业编制7名，2023年实有人数为78人。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88.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4.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75.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30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8.89
<b>总计</b>	30	3,391.09	<b>总计</b>	60	3,391.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75.15	2,680.27	0.00	0.00	0.00	0.00	59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1.63	2,366.75	0.00	0.00	0.00	0.00	594.88
20405	法院	2,961.63	2,366.75	0.00	0.00	0.00	0.00	59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17.21	1,6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1.21	4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4.21	89.33	0.00	0.00	0.00	0.00	59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2	3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52	25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2.20	2,552.61	749.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8.68	2,239.09	749.5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88.68	2,239.09	749.5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4.21	1,644.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1	0.00	42.7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2.37	0.00	512.37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1.65	0.00	101.6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3	0.00	3.5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4.21	594.88	89.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2	31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52	25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2	4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93.80	2,393.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52	313.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80.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707.32	2,707.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2.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95	84.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792.28	<b>总计</b>	64	2,792.28	2,792.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07.32	1,957.73	749.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3.80	1,644.21	749.59
20405	法院	2,393.80	1,644.21	749.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4.21	1,644.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1	0.00	42.71
2040504	案件审判	512.37	0.00	512.37
2040505	案件执行	101.65	0.00	101.65
2040506	“两庭”建设	3.53	0.00	3.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9.33	0.00	89.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52	313.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52	258.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2	4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5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64
30101	基本工资	414.91	30201	办公费	51.70
30102	津贴补贴	651.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6.3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5	30207	邮电费	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2	30211	差旅费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92	30213	维修（护）费	3.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6.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2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02.37		公用经费合计	35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20	0.00	63.20	13.20	50.00	5.00	54.79	0.00	53.11	13.13	39.97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3,391.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75.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8.93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我院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4.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8.22万元，增长57.9%。主要变动情况：当地政府拨付至我院的工作经费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3,391.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52.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38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并且我院招录6名新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74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7.32万元，下降3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我院修缮三个附属人民法庭，而2023年修缮项目减少，修缮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8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8.93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我院项目经费减少，2022年我院修缮三个附属人民法庭，而2023年修缮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07.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7.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55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使用上年结转额度，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2万元的8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4万元，增长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11万元，完成预算63.2万元的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3万元，增长4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3.13万元，完成预算13.2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97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7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万元，增长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33.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74.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开放后，我院法官团队实地勘查及开庭、执行外出公务活动以及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并且我院于2023年购置一部机要通信车保障日常办公需求，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及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11万元，占96.9%；公务接待费支出1.68万元，占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3.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8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0次，接待人数共425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来访工作接待、其他法院审判工作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97万元，下降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机关运行经费，加强资金统筹支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86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4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39%。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07.32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自评结果为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数2,792.27万元(含上年结转112万元)，执行数2,707.32万元，完成预算的96.9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在数量目标方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767件（含旧存662件），其中新收案件5105件，同比减少12.2%；办结5482件，结案率95.05%，同比增长5.32个百分点，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法官人

均结案288.5件，“一降两升三优化”综合绩效考核在全市基层法院排名第一。其中，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490件，同比减少8.9%；审结3314件，同比减少0.69%；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24件，审结309件，结案率95.37%，判处罪犯385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5件7人；受理执行案件2804件，执结2697件，执结率96.18%，执行到位金额8亿2917万元。执行“3+1”核心指标走在全市前列，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执结率99.69%，执行完毕率30.36%，此两项指标全市法院排名第二；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23%，此两项指标全市法院排名第一。

在社会效益目标方面，平衡“活力”和“秩序”两者关系，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实”字争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优质司法护航“制造业当家”。紧扣县委工业“六大争先行动”部署，出台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条措施。完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及工作方案，建立优化法治环境年度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持续向好。维护市场秩序，审结涉企纠纷案件626件，为企业收回拖欠账款8亿8068万元，以良好法治土壤促进市场主体“根深叶茂”。推动“无讼园区”打造，三管齐下开展“订单式”调解服务、“上门式”法律宣传、“专家式”会诊开方，开展调研走访40次，送法上门服务35次，发放宣传册子3000余份，切实增强了企业司法获得感。二是以精准司法服务“百千万工程”。服务保障“紫金蝉茶”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快立、快审、快执涉县域产业、特色农业等案件，助力打响“中国蝉茶之乡”金字招牌。畅通涉茶案件诉讼绿色通道，走访茶企18

次，“点对点”提供法律咨询等多元化服务42次，化解矛盾纠纷9件。妥善化解涉农村土地纠纷，依法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保护等案件49件。紧扣县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开展“千警进万家”活动，组织干警分赴挂钩镇、村走访群众168人、企业商户112家，收集反映事项及诉求41个，解决问题41个。三是以生态司法共建绿美紫金。出台服务绿美紫金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联合白溪自然保护区建立“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增殖放流等活动，加强对“河源董菜”“紫金舌唇兰”等珍稀濒危物种的重点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联合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市广师大研究院、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成立全市首个“生态环境保护联合研究基地”，形成生态司法保护“共治”新格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件13人，赔付生态补偿金23万元，赔偿国家矿产资源损失666万元。四是以公正司法防范化解风险。落实“保交楼、稳民生”要求，出台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方案，成立化解处置“问题楼盘”工作专班，稳妥处置“荣耀城”“华丽豪庭”等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17件，涉案标的额6473万元。推进金融领域风险整治，持续打击“套路贷”和虚假诉讼，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1303件，涉案标的额6.72亿。快速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30件，涉案标的额1356.8万元。针对物业、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苗头性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4份，反馈率75%，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保护弱势群体诉讼权益，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5.94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完备。紫

金县人民法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对工作进行有效指导。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盘点清查工作。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